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456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2026 年葛园路 9 号办公楼 租赁服务项目（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D3-030208-NNSQ

采购计划文号： QXZC2025-D3-00967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4.1 成交通知书	(1)
4.2 服务需求偏离表	(1)
4.3 响应函	(1)
4.4 响应报价表	(2)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4 日，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2026 年葛园路 9 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2026 年葛园路 9 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重)；
- 1.2.1.2 数量：1；
- 1.2.1.3 服务质量：南宁市青秀区葛园路 9 号 1-8 楼及一楼仓库，房屋建筑面积不

少于 3008 平方米，房屋结构良好，无质量安全隐患，供水、排水、供电、照明、排风设施良好，能够保证交付使用后日常用水、用电和照明需求，排水系统通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63369.72 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2026 年葛园路 9 号办公楼租赁 服务项目（重）	963369.72 元
总价		963369.72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2 交付地点：葛园路 9 号办公楼；

1.5.3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2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

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权或实现债权

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乙方: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45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MB130628X4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8号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葛园路9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古城路31号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892536

电话: 0771-262242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